		公	聑	ŧ	人		員	財	, P	奎	申	<b></b>	段	ই	長		
申報人	山夕	洪奇	. B		HE 3	务機	e e	1. 立治	去院				職	稱	1.	立法委	員
中報八	<b>、</b>	/代章			лкл	<b>ガヤス</b> (	(196)	2.					中联	/ <del>   </del>	2.		
配	偶	及	未	成	3	丰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 <i>J</i> .	龙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妻				廖碧	英				長女				洪(	雲			
長男				洪〇	德												
(一)ネ 1.	動産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平方	積 公尺)	權利	刘範围	劉(才	寺分〉	)	所有:	權人

上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3小段76地號		421	10000分之623	廖碧英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3小段76地號		421	10000分之623	洪奇昌

##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伊通街	Ī			130. 63	所有權全部	廖碧英
台北市伊通街	j			130. 63	所有權全部	洪奇昌

## (二)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無										

# (三)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自用小客車		3, 000	)cc		信)	[1)			洪奇昌		
自用小客車		1,600	)cc		信)	2)			廖碧英		

註1:引擎號碼:G1B6304S96 註2:引擎號碼:4G92D064363

#### (四)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無																

(五)存款(總金額	:
1. 新臺幣存款	7

9, 334, 292 元)

種 類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	額
整存整付	台北銀行			洪奇昌			1,000,000
整存整付	台北銀行			洪奇昌			2, 000, 000
整存整付	台北銀行			洪奇昌			2, 694, 082
活儲存款	台北銀行			洪奇昌			548, 288
郵政存儲	郵局			洪奇昌			241, 922
活期儲存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廖碧英			250, 000
整存整付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廖碧英			1, 400, 000
整存整付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廖碧英			700, 000
整存整付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廖碧英			500, 000

####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幣	別	方	<del>-\</del>	1dk	構	à	4	金	額
	俚	炽	iβ.	A'I	存	及	機	件	Γ.	Æ	折合新	臺幣價額
ſ	無											

#### (六)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總價額:

元)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金	額	折	合	新	臺	幣	價	額
無													

# (七)有價證券(股票、票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1.股票(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無						_			

2. 票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	價 휭	Ą	總	額
無											

#### 3. 債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元)

第三七期

無																
(八	)其(	也財	產						·				<b>-</b>			
財				產		租	Ē		類	所	有	人	價			額
無		-														
(九	)債材	藿(總	金額	į :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坦	E 金			額
無																
(+	)債和	<b>赂</b> (總	金額	į :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坦	L 金	金		額
無												-				
(±)	<b>事業</b> 才	殳資(	總金	額:				元)								
投	資	人	1	殳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無																
生角	<b>静註</b>															
無												**************************************	-			
			此到	<u></u>												
		<b>K</b> /-	1 <del>14.1</del>	. 17.	.l.,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 報 人:洪奇昌

申報日期: 85年 4月10日